

平阴县统计局

平阴县统计局 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做好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发〔2019〕10号)、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济政发〔2019〕16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加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。

综合运用“双随机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组织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，严格执行、贯彻落实省市统计局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；本年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上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做到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行为。

严格按照《国家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操作程序》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工作，依法依纪依规处理统计违法案件。切实做到程序合法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到位，不断规范统计执法行为，探索

实施聘请法律顾问，充分发挥统计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中的作用。

三、严肃惩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。

坚持有案必查、查案必实、立案必惩。坚决对统计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，旗帜鲜明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，对查处的典型或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，要依法依规通报和对外公开曝光。

附件：《平阴县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

附件

平阴县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县统计局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提供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资料情况	统计调查对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市县两级相关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
2	县统计局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	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核实统计数据质量	“四上”企业、“四下”抽样调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市县两级相关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